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交簡字第156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鈺仁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7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王鈺仁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王鈺仁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審酌被告前已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且明知酒精對人之意識、平衡、操控能力具有不良影響，猶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8毫克之狀態下，執意無照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除危及己身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造成相當程度之潛在危險，且實際發生交通事故，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自陳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2 本案經檢察官林佩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4 刑事第九庭 法官 蔣彥威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7 繕本）。

08 書記官 謝沛倫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0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7 能安全駕駛。

1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3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4 萬元以下罰金。

2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6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7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8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附件：

3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1
02 被 告 王鈺仁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3 住○○市○○區○○街00號11樓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6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王鈺仁自民國113年12月23日晚間8時許起至同日晚間10時30
09 分許止，在桃園市中壢區之友人居處飲用啤酒2瓶，明知飲
10 酒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不得駕駛動力
11 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晚
12 間11時許，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818號自用小客車上
13 路。嗣於翌(24)日凌晨0時2分許，在桃園市○○區○○路○
14 段000號前，因注意力及反應能力受體內酒精成分影響而降
15 低，不慎失控打滑自撞分隔島及路燈桿後，再碰撞路旁靜止
16 熄火之李泉所有車號000-0000自用小客車（無人受傷），嗣
17 經警到場處理，並於同日凌晨0時35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
18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8毫克。

19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鈺仁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22 核有桃園市警察局中壢交通中隊職務報告、租賃監視影像截
23 圖4張、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
24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
25 調查報告表及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7 嫌。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書記官 郭怡萱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